

证券代码：831643 证券简称：中翼云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且应在决议中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职权。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房产、机器设备、买卖股权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30%以上、5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30%（含）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二) 资产置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30%以上、5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30%（含）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除委托理财事项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30%以上、5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30%（含）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针对委托理财事项，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6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40%以上（含本数）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银行借款：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30%以上、50%以下的部分；单笔借款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30%（含）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审批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执行；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依据对外担保规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各项，若有年度预计总金额披露的，超过披露的预计总金额后，按照以上额度和权限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的，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九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等）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召开方式；
- (三) 会议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表决意向。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与表决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通讯、联签方式表决）。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与档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中，“以上”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